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15/1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克勤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43期憲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
第5號特別副刊 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
錄》)

(環境保護署在2015——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年10月發出)

立法會 LS4/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3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提出意見。委員亦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發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5年11月11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並於同日向環保團體及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發出邀請函。)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然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訂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舉行，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會晤。會議預告於2015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149/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察悉，《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不延展審議期，就修訂《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8日。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15年11月18日或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

(會後補註：主席動議把《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議案，在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8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504 - 000643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44 - 00075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3 - 00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001625 - 00284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陳議員詢問 —— (a) 是否可以在技術備忘錄中就發電廠設定PM2.5(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就發電產生的排放物除碳，包括就發電廠的碳排放量設限； (c)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是否可以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更多核電，例如最多輸入該核電站100%的核電產量；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因《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而對電費帶來的潛在影響所作的評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別於量度空氣中PM2.5的濃度，現時並無既定方法量度存有水點的煙囪內的PM2.5濃度。本地發電廠採用濕煙氣脫硫系統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經處理的煙氣是濕的。水點可溶化部分PM2.5，致使這些粒子無法由PM2.5粒子篩選裝置收集以供量度。鑒於沒有可靠的量度方法，就本地發電廠的PM2.5排放量設限並不可行；</p> <p>(b) 現時沒有切實可行的技術可供控制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因而只能透過調整燃料組合減少二氧化碳；</p> <p>(c) 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的核電產量是平均數字。據中電所述，要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更多核電，在運作上會有困難；及</p> <p>(d) 釐定電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2020年的燃料組合計劃、未來燃料成本，以及電力公司的資產准許回報率。由於政府當局會與電力公司討論未來的規管安排，在現階段要對2020年及以後的電費影響作任何有意義的評估，是言之過早。</p>	
002847 - 003958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兩間電力公司可否增加使用低硫燃煤發電，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以量化方式分別評估使用更多低硫燃煤與使用更多天然氣，讓電力公司能達致《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排放上限的成本效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藉此提升調配現有發電機組的成本效益；</p> <p>(c) 經中國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輸入的天然氣價格，會否因應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的下調趨勢而調整，以及調整幅度(如有)為何；及</p> <p>(d) 政府會否考慮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企業磋商長期協議，從而以低價購買天然氣。</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低硫燃煤的產電量較低，而其焚燒後的殘餘物亦會加速燃煤發電機組(下稱"燃煤機組")的機件損耗。此外，由於低硫燃煤只可從若干國家／區域採購，並非全球有售，因此低硫燃煤的供應既有限又無法確定。鑒於現有燃煤機組的使用年限，以及長遠而言把行將退役的機組的使用年限再延長有技術困難，較實際可行及長遠的解決辦法是增加使用天然氣，以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物；</p> <p>(b) 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網自1980年代初期已經聯網。聯網已發揮兩個電網之間相互支持的功能、減少每間電力公司需要的備用容量，以及讓兩間電力公司可因經濟考慮而互相輸送電力；</p> <p>(c) 就中電經中國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輸入天然氣訂定的相關供應合約載有條文，訂明在調整燃料價格時會考慮國際燃料價格的變動。由於價格資料是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披露該等資料供委員參考；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d) 當局在考慮電力公司建議的新燃料合約及電費調整時已顧及國際燃料價格。政府當局在審視燃料合約時亦徵詢獨立能源顧問的意見，確保該等合約符合國際燃料市場的趨勢及做法。	
003959 - 00485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香港於201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 310萬公噸二氧化碳，或人均排放量約為6公噸二氧化碳，此人均排放額較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低。發電仍是本地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二氧化碳為主)，佔2012年總排放量約68%。</p> <p>主席要求當局闡述 ——</p> <p>(a) 政府當局有何行動計劃便利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電網；及</p> <p>(b) 可否在電力行業應用"碳收集及貯存"技術，即隔開發電廠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並予以貯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意見關注接駁電網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3月31日展開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中邀請公眾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當局在考慮如何便利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電網時，會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留意到可分隔二氧化碳的新興"碳收集及貯存"技術。鑒於此技術通常涉及把二氧化碳注入地下(例如深層的地質結構或日漸萎縮的油田)，以及考慮到香港地理上的限制，能否在本港採用該技術實在存疑，更遑論所涉及的龐大能源及貯存成本。在找到更切實可行的技術以量度及貯存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前，在技術備忘錄中設定二氧化碳的排放上限並不可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4854 - 005104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尋求延展《第五份技術備忘 錄》審議期的安排 會議安排	秘書須按 會議紀要 第6段採取 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8日